

物理會考 考生注意事項

物理辦公室電話：05-631-5514

試務辦公室電話：0963-025-101

物理會考分配試場									
第一期教學大樓					第二期教學大樓				
	五樓	ATB0501	ATB0502	ATB0503	ATB0504				
		設計一甲	設計一乙	材料一甲	材料一乙				
四樓	ATA0401	ATA0402	ATA0403	ATA0404	ATB0401	ATB0402	ATB0403	ATB0404	
	資工一甲	資工一乙	機電輔一甲	機電輔一乙	光電一甲	光電一乙	動機一甲	動機一乙	
三樓	ATA0301	ATA0302	ATA0303	ATA0304	ATB0301		ATB0303	ATB0304	
	自動一甲	自動一乙	車輛一甲	車輛一乙	電子一甲		飛機一甲	飛機一乙	
二樓					ATB0201	ATB0202	ATB0203	ATB0204	
					電機一甲	電機一乙	航電一甲	航電一乙	
一樓					ATB0101	ATB0102			
					備用試場	試務辦公室			

(試場23間，試務辦公室1間，備用試場1間，共25間)

1. 考試時間為 **11月10日星期四 4:00~5:40 PM**，各班考場請參照**試場分配表**。
2.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備查，物理會考不可用計算機，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3. 考卷答案需化至最簡，包含分數號、根號，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計分。
4. **會考成績於全校排名前20名者將頒發獎品一份以資鼓勵。**
5. 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開考場。
6.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置：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忙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五)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六) 傳遞、交換考卷。
 - (七)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 (八)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九)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7. 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禁止攜帶或使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物品(如：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
 - (二)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三) 考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姓名、學號者。
 - (四) 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可供監試人員辨認者。
8. 物理會考因公、病、事假經教學業務組同意得依補考規定准予補考一次，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重修生考試衝堂需檢附教師同意證明，並至生活輔導組請假且經教學業務組同意，准予補考一次，請重修生檢附以上證明於 **11月9日星期三 5:00 PM 前** 至物理組辦公室(機械館四樓)登記備案(洽鄭小姐)，若學生無法在統一補考時間補考則由授課老師自行處理。
未依規定請假者不得補考，補考時間統一訂於 11月14日星期一 12:10PM 至物理組辦公室(機械館四樓)應考。
9. 請假規定請依學則第三十二條：學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10. 請各班身心障礙考生向物理組辦公室(機械館四樓)提出申請所需之服務。
11. 請各班疑似發燒或感冒考生移至備用試場應試。